

切 結 書

學生 於 107 學年度選讀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、 電機修護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(請勾選)，本人及家長已充分了解就讀本班之規定(如備註所述)，且三年級時須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校外實習一年，並於修滿規定學分後，依據職業學校法取得「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」核發之畢業證書。若未能依規定至校外實習者，恐無法取得畢業證書。

備註：

一、學生一年級及二年級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，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。

二、合作廠商計有：

(一)、機械科

- 1、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—12 位。地址：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國瑞路 2 號。產品：生產電腦硬碟零組件等精密、連續沖壓及表面處理之相關產品。
- 2、千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13 位。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2~8 號。產品：各式橡膠油封生產。
- 3、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—12 位。桃園市新屋區上青埔 56 號。產品：電子零件、模具。

(二)、電機科

- 1、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—10 位。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11 號。產品：生產消毒管袋、自黏消毒袋、醫療用紙。
- 2、龍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—9 位。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五路 15 號。產品：船舶及其零件製造修配。
- 3、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18 位。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38 號。產品：觸控面板之開發、製造及銷售。

三、高三校外實習期間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，提供合宜之膳宿(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住宿，宜蘭地區廠商無提供住宿)、交通、生活津貼(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至少月薪為新臺幣 22000 元，若法令最低工資有調整，則將隨之調整)；畢業後廠商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。

學生姓名：

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